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9-020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2、自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27,553,9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

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2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02*****917	邢运波
3	00*****391	孙海涛
4	02*****653	徐承飞

5	01*****458	徐承飞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相应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具体内容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咨询联系人：冯春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